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報會議 暨教育品質保證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楊校長廣銓

紀錄：陳組長

肆、出席人員：家長會會長、教師會理事長、秘書、各處室主任

伍、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空間規劃會議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總務處

辦理情形：臥龍校區空間規劃，總務處已彙整 4 月 19 日各科建議及 4 月 28 日擴大行政會議建議，並在優先考量教學設備基準需求、使用頻率及校舍既有空間，綜合評估後已統整規劃完畢。

主席裁示：

一、考量藝能科教室大多於臥龍校區右半部，故將教師研究室(大藝能)調整至莒光樓右棟，美術材料室左邊(如附件 1)。

二、解除列管。

陸、各單位報告：

教務處

- 一、高三期末考後跨班課程仍維持跑班，晚自習開放至 5 月 29 日，畢業典禮後高三畢業學生自習地點安排於 H307 教室，時間：8:00~16:00，請同仁巡堂時加以注意。
- 二、5 月 19 日辦理高三補考；6 月份辦理高三重修。
- 三、5 月 12 日、5 月 13 日為高一二及國七國八期中考，麻煩總務處協助避免工程噪音影響考試。
- 四、第二次期中考後至 5 月 25 日(一)辦理高一學生選班群調查，5 月 14 日至 5 月 27 日辦理高二學生轉班群申請。
- 五、5 月 16 日、5 月 17 日為國中教育會考，全校各班於 5 月 15 日(五)第四節大掃除，確認打掃完畢後可以離校。國九學生留校至第五節，第六節由導師及行政同仁帶隊至師大附中查看考場。

六、教師甄試：

- (一)第一次正式教師甄試於 4 月 26 日(日)辦理完畢，感謝人事室協助，正取老師皆已報到。
- (二)第二次正式教師甄試於 5 月 8 日(五)辦理筆試、5 月 23 日(六)辦理複試。
- (三)進行國高中代理教師需求、現任代理教師續聘調查，及員額盤點，確認代理教師開缺招聘科目及人數。

學務處

- 一、原規劃於 8 月 19 日至 20 日辦理國高中新生訓練，因故延後一週辦理，日期俟決定後再行公布。

總務處

- 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執行進度：截至 115 年 4 月 26 日止，預定進度 81.32%；實際進度 81.63%；超前 0.31%。目前工程進入最後階段，會有恢復綠地及球場的破碎工項，聲音、粉塵多有影響教學，亦請師生見諒。
- 二、活動中心 4 樓舞臺整修工程已於 4 月 23 日招標完成，廁所整修工程目前還在雲科大審議中。兩項工程皆預定於暑假施工。屆時 4F 場地及廁所無法使用，新生報到、新生訓練、籃球隊訓練及場租等皆會有所影響，請大家提早因應。
- 三、夏日將至，請各辦公室及教室務必做好「防鼠三不」：(一)不讓鼠來。(二)不讓鼠吃。(三)不讓鼠住。先前已請工友同仁於莒光樓各班教室放置 2 片黏鼠板。如各辦公室有需要黏鼠板或捕鼠器，請洽庶務組。
- 四、5 月 16 日及 5 月 17 日為國中教育會考，本次有景興國中、大安國中、芳和實中、民族實中、立人國中等 5 校及個別報名考生共計 989 位到本校應考。此次的考場佈置由祥豐和國輝處理，相關配置圖如附件 2。
- 五、近期活動中心車道門輪子因老舊常導致脫軌，已請廠商修繕完成。另，大門的車道門前些日子遭垃圾車擦撞導致損毀，環保局表示會由保險公司理賠。但因鐵軌沒更新，鐵門輪子訂製需要時間，預定於 5 月中旬修繕完成。
- 六、教育局補助學生課桌椅經費計有 260 萬元，將於暑假購置新的學生課桌椅，直接置放於新大樓的教室，以供新學年度學生使用。
- 七、臺北市政府 115 年 4 月 30 日函示略以，各機關學校依法院判決結果撥付國家賠償金時，該請撥金額不得計入賠償義務機關應負擔之訴訟費用，訴訟費用應由各該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處理。
- 八、總務處新進同仁陳小姐，將負責體育器材室及出納憑證整理等工作。

輔導室

一、高中升學輔導：

- (一)發送高三學生：分科_大學選填志願輔導宣導資料，並於7月31日(五)18:00-20:00 辦理選填座談，7月30日(四)至8月4日(二)每日上午進行個別諮詢服務。
- (二)持續募集指定項目甄試考古題、書審資料。

二、近期活動與講座時間：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 題	對象
1150520	1600-1700	韻律教室	教師正念瑜珈禪團體(三)	全校教職員
1150521	0900-1000	群英教室	幸福捕手_彩鹽瓶製作	高一二
1150527	1600-1700	韻律教室	學生正念小團體(三)	高中生
1150528	1200-1300	視聽一	學習講座-繁星、申請入學經驗分享	高一二

三、活動與講座：5月27日(三)13:00-16:00，辦理「臺北市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中學百工職場半日微體驗」校外活動。

四、升學相關事宜

- (一)技優甄審入學：5月7日(四)午休辦理報名作業說明會，並協助學生於5月18日(一)16:00前洽註冊組辦理報名作業。
- (二)實用技能學程：5月18日(一)12:00前，辦理115學年度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報名作業。
- (三)辦理國九適性入學「生涯諮詢」：

時間	6/5(五)	6/6(六) 13:30-15:30	6/8(一)	6/9(二)-6/17(三)	6/18(四)
項目	會考成績公布	選填志願與落點分析講座曾騰瀧校長	直升放榜	升學輔導諮詢	「個人序位區間」查詢

五、臺北市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 (一)114學年度第2學期技藝班亦於5月5日(二)結束課程，感謝國九導師行政同仁之協助與鼓勵。
- (二)115學年度第1學期國九技藝教育班共受理33位學生報名，感謝國八導師協助遴輔作業，分發結果將於5月25日(一)教育局召開技藝班協調會後公告。
- 六、完成「114學年度轉銜輔導及服務評估」：暫訂轉銜高中1人、國中0人。

圖書館

- 一、有關臺加高中雙聯學位(OIA-OSSD)下個學年度聯盟總召學校由大同高中接任，本校仍繼續保留校舍空間予舊生教學使用。對於下學年度新進 OSSD 學生上課教室，由總召學校負責協調安排。
- 二、Romis 空間管理系統原在 38 個地點安裝，目前僅剩 9 間教室上線使用(包含圖書館會議室、研討室、視聽教室及語言教室)。緣以該系統自 107 年度建制後軟體系統沒有再更新，無法符合現今的 D 級場域的資安規範，預定在辛亥校區啟用後，Romis 系統將關閉停用。建議啟用高中校務行政系統的教室管理功能。
- 三、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認證、勾選等的期程，除了現有的：(1)學校官網公告 (2)學生 email 通知 (3)貼教室公告外，擬再運用家長會的家長聯繫系統發佈訊息，加強提醒溝通，避免逾期。
- 四、本學期之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將於 5 月 18 日(一)中午於圖書館會議室召開，屆時請校長及出席主任與會。
- 五、資訊小組工作會議將在 5 月 20 日於圖書館會議室召開。

研發處

- 一、本學期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執行期程至今年 7 月 31 日止，各處室申請之相關經費請儘早規劃使用；若有其他經費需求，可洽研發處。

會計室

- 一、本校 115 年截至 4 月份預算執行情形(詳附表)：
 - (一)基金來源：實際數較分配數增加 225 萬 4,963 元，增加 0.65%。
 - (二)基金用途：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2 億 7,470 萬 8,783 元，減少 53.23%。
 - (三)執行減少原因：主要係新工處代辦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已預付尚未轉正經費約 2.5 億餘元，因該處尚未檢還原始憑證審核列帳，致預算執行落後，請總務處持續稽催代辦機關，盡速移回原始憑證，以利後續轉正列帳。
- 二、115 年 5 月資本門設備分配情形(完成驗收及付款)，明細如下：
 - (一)5 月新購拇指相機套 1 組，計 2 萬 1,000 元(研發處)。
 - (二)5 月新購圖書館典藏圖書，計 8 萬元(圖書館)。
 - (三)5 月製冰機 1 臺，計 5 萬 4,000 元(學務處)。
- 三、存入保證金 115 年截至 5 月 7 日底止已屆期尚未退還明細如下，請儘速清理：

項目	金額	處室
QD5204 國裕-115 年度赴日本教育旅行勞務採購履保金-1150419-0424	180,000	總務處

人事室

一、配合教務處辦理教師甄選業務。

二、總務處身心障礙人員公告放榜，5月8日報到完竣。

三、115年8月1日退休教師4人臺北市教育局正式通知函送，待辦後續。

四、配合公教年金改革修法辦理退休公務人員重審作業。

五、本校防治職場霸凌事件宣導：

(一)職場霸凌定義：指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持續以威脅、冒犯、歧視、侮辱、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本機關員工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二)處理依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

(三)申訴管道及方式：被霸凌者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如委任代理人提出者，應附具委任書。以書面提出申訴者，應備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各機關受理時應作成申訴紀錄，並載明前項各款事由，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四)為建構健康友善、免受霸凌之職場環境，請各位同仁配合防治學校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

六、本校教職員工(任一方無涉學生)性騷擾防治件宣導：

(一)定義：

1.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關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3.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二)處理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相關規定。

(三)申訴管道及方式：

申訴專線電話：(02)27324300#183

申訴專用傳真：(02)27367423

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52400u@tp.edu.tw

專責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人事室

(四)為避免性騷擾事件，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請各位同仁注意配合防治職場性騷擾事件的發生。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期簡明校曆草案(初稿)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修正後送擴大行政會議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綜合裁示：

- 一、請學務處於會考前星期五打掃時間，進行全校環境清潔及人工垃圾與蜘蛛網等清理作業。
- 二、請學務處研議將國高中新生訓練延至開學前一週辦理，並評估改為一天之可行性。
- 三、校服招購與執行進度納入下次會議列管事項。
- 四、請總務處督請廠商於 7 月底前完成活動中心舞臺布幕、燈光、音響、櫃體與窗簾等工項。
- 五、請總務處於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工務會議時，提醒施工廠商配合提供估驗計價資料，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 六、有關教育品質保證之資料，請各處室每月定期整理並上傳更新資料。

拾、散會：10 時 20 分